

明 云溪区机发177号
2023年6月7日

中共岳阳市云溪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云法办〔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区各级国家机关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现将《2023年度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
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岳阳市云溪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2023 年度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实行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平安建设考评相关要求，结合云溪实际，现制定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云溪的目标要求，认真贯彻实施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把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主体责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在普法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着力构建“党政统一领导，人大加强监督，司法行政部门组织，部门分工负责”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二、基本原则

(一)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人大负责监督，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

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

(二)条块结合、加强联动。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责任，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指导，形成分级负责、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局面。

(三)融合创新、注重实效。创新普法理念、机制和方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执法、司法各环节和全过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创新实践推动全民普法和守法。

三、 责任主体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为：

(一) 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

(二) 司法机关。

(三) 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有普法任务的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参照执行。

四、 主要任务

(一)细化工作责任。明确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并将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6月15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二)制定工作计划。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和职责，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

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工作目标任务。普法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集中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区司法局。

(三)建立普法清单。区司法局根据各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各部门单位“八五”普法期间的责任清单。各部门单位年初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工作要点和执法任务，明确年度应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拟开展的普法工作，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于6月15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四)落实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党委)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健全领导干部庭审旁听和出庭应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完成规定的网上学法课时和学法考试。加强对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情况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五)完善普法机制。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制度，注重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把执法、司法现场变成普法的第一现场。全面推进执法、司法公开，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推行裁判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所有裁判文书和处罚决定一律公开，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执法、司法案件中

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加强执法案例的整理编辑，并将年度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区司法局汇编成册。建立执法、司法典型案例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制度。年内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六)开展法治宣传。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编印发放普法资料，广泛宣传本部门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

(七)加强法律培训。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和本行业本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司法人员的法律培训，使之熟悉掌握和运用履行职责必备的法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考试考核，严格持证上岗，适应“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

(八)及时报送资料。以上需要报送的资料请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区司法局法治调研与督察股。联系人:鲁欣，电话:8412089，邮箱: 2997243913@qq.com。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相关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普法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八五”普法要求，将普法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建立落实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普法工作情况，推动工作开展。

(二)广泛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设立法治宣传报刊专栏、电视栏目，组织法治文艺汇演，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进行大众普法。要在人群集中场所播放公益法治宣传片，设置户外公益普法广告，推动建设一批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和长廊。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系统文化建设，加大法治文化单位创建活动。

(三)严格督查考核。区委依法治区办采取定期督查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门督查，根据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年终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区委、区政府综合绩效考评、全区综治考评和法治单位创建考评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云溪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2. 云溪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联系表
3. 云溪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云溪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清单

(此清单为各级国家机关“八五”普法期间总的责任清单，区委依法治区办根据法治建设实际可适时进行调整。各单位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少于 1 部法律法规作为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一、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宣传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

1. 区发改局：重点宣传普及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2. 区教体局：重点宣传普及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位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

3. 区科工局：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湖南省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宣传普及电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无线电管理条例、

盐业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业和通信业相关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重点宣传普及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5. 交警云溪大队：重点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6. 区公安分局：重点宣传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毒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7. 区民政局：重点宣传普及民法典、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收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8. 区司法局：重点宣传普及民法典、宪法、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监狱法、禁毒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仲裁法、国家赔偿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

9. 区财政局：重点宣传普及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10. 区商粮局（含贸促会）：重点宣传普及对外贸易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拍卖法、反垄断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1.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点宣传普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2. 区信访局：重点宣传普及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13. 区人社局：重点宣传普及劳动法、公务员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重点宣传普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15. 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宣传普及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6. 区城管局：重点宣传普及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7. 区生态环境分局：重点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岳阳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条例、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18. 区住建局：重点宣传普及物权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9. 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宣传普及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道路运输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0. 区水利局：重点宣传普及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1. 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宣传普及农业法、渔业法、草原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2. 区林业局：重点宣传普及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种子法、防沙治沙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

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等法律法规。

2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宣传普及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烈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4.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文化部门重点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重点宣传普及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5. 区卫健局：重点宣传普及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6. 区医保局：重点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7. 区审计局：重点宣传普及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28. 区税务局：重点宣传普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契稅暂行条例、印花稅暂行条例、消費稅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宣传普及公司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0. 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宣传普及消防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1. 区统计局：重点宣传普及统计法、经济普查条例、农业普查条例、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

32. 区金融办：重点宣传普及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反洗钱、反非法集资、反金融诈骗等法律法规。

33. 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重点宣传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

二、司法部门重点宣传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方面的法规

34.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

三、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区科协、区残联等社会团体重点宣传面向特定社会群体的权益保障和权利促进的法律法规

35. 区总工会：重点宣传普及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36. 团区委：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37. 区妇联：重点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

38. 区科协：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普及等法律法规。

39. 区残联：重点宣传普及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

附件 2

云溪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责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本 单 位 重 点 宣 传 普 及 的 法 律 法 规			
重 点 普 法 对 象			

附件 3

云溪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情况反馈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地 点	
主 题	
普法方式	
参加人员	
普法人数	
情 况 概 述	
普 法 现 场 图 片	（一张全景正面照）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